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順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69號、113年度執字第68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順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順港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謝順港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
02 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
03 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
04 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程序上應予准
05 許。

06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07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之總合；又受
08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6月，
09 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6月）以上，及各
10 罪宣告刑之總和（11月）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
11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除本件聲請定刑之案件外，依受刑
12 人之前科紀錄觀，尚曾於101年、108年間均有酒駕經判決確
13 定之紀錄，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酒後
14 駕車案件，且2次酒駕僅相差不到3個月，足認受刑人未見警
15 惕、未習得教訓，且對於刑罰之執行難收預期之效果，兼衡
16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
17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8 性，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19 性界限各節等情，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
20 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胡嘉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一覽表